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或股東向我們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的最重要法律、法規及規則之概要。

有關中國工業產品網絡銷售業務的法規

於2014年1月，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網絡交易管理辦法》(簡稱網絡交易辦法)，該辦法於2014年3月生效，旨在規範所有通過互聯網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其規定網絡商品經營者和有關服務經營者的義務，以及對第三方平台經營者適用的若干特殊要求。於2021年3月1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新網絡交易辦法》)，該辦法於2021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3月18日作出最新修訂以取代《網絡交易管理辦法》。《新網絡交易辦法》進一步規範及完善網絡交易監管制度，包括但不限於(i)釐清網絡交易經營者的特徵與責任；(ii)細化個人信息收集與使用的要求，明確規定不得採用一次概括授權、默認授權、與其他授權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方式，強迫或者變相強迫消費者同意收集、使用與經營活動無直接關係的個人信息，並明確網絡交易經營者及其工作人員對收集的個人信息保密的義務；(iii)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例如，網絡交易經營者通過線上平台以直接捆綁或者提供多種可選項方式向消費者搭售商品或服務的，應當以顯著方式提醒消費者注意。提供多種可選項方式的，不得將搭售商品或者服務的任何選項設定為消費者默認選擇；及(iv)強化網絡交易經營者的法律責任。

於2018年8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電子商務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旨在規範中國境內的電子商務活動。根據《電子商務法》，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從事經營活動的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該等義務包括：(i)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並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營業執照信息及與其經營業務有關的行政許可信息，確保業務經營透明度；(ii)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不得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和環境保護要求，不得銷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或服務；(iii)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與用戶訂立電子合約，按照承諾或者約定向消費者交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務，依法出具紙質發票或者電子發票等購貨憑證或者服務單據，並落實售

監管概覽

後服務及爭議解決機制；及(iv)電子商務經營者收集、使用其用戶的個人信息，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規定。電子商務經營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不履行合同義務或者履行合同義務不符合約定，或者造成他人損害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電子商務經營者違反《電子商務法》規定，依照《電子商務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行政處罰。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5年12月8日頒佈了《網絡銷售重點工業產品品質安全監督管理規定》(「**該規定**」)，並將於2026年12月1日生效。該規定規範和管理於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重點工業產品和為網絡銷售重點工業產品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網絡銷售重點工業產品包括實施工業產品生產許可、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的工業產品，以及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財產安全且有強制性國家標準要求的工業產品。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將制定《網絡銷售重點工業產品目錄》，但該目錄尚未發佈。該規定要求平台經營者須準確、清晰地展示產品名稱、生產者名稱和地址、產品型號或者規格、產品執行的標準編號、必要的警示說明、產品的生產許可證編號及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編號。重點工業產品不實施工業產品生產許可、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經營者應當展示產品檢驗報告或者產品檢驗報告的鏈接標識。未展示前述信息的，處人民幣十萬元以下的行政罰款。經營者未履行前述重點工業產品信息核驗、日常核查義務的，處人民幣兩萬元至人民幣十萬元的罰款。受到處罰的經營者還將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9月3日頒佈並於2023年7月20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以及國家質檢總局於2009年7月3日頒佈、於2009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22年9月29日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作最新修訂及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2022修訂)》，未經過認證(「**中國強制性認證**」)並標註強制性認證標誌，國家規定的相關產品不得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國家對必須經過中國強制性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進口商應當委託經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認證機構對其生產、銷售或者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符合認證要求的，認證機構向認證委託人出具認證證書。認證證書有效期為5年，有效期屆滿後可重新申請辦理。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

監管概覽

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施行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描述與界定表》，電線電纜、插座插頭、家用和類似用途固定式電氣裝置的開關等工廠自動化零部件屬中國強制性認證產品。

根據於198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7年11月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以及於2024年5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國家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和推薦性標準。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強制執行的標準均屬強制性標準，其他標準是推薦性標準。

有關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其修訂本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須制定符合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要求的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聘用專職網絡安全的員工、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網絡攻擊、網絡侵入等行為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及採取數據分類、備份和加密等數據安全措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亦規定網絡運營者為用戶辦理網絡接入、域名註冊服務，辦理固定電話、移動電話等入網手續，或者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即時通訊等服務，在與用戶簽訂協議時，應當要求用戶提供真實身份信息。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為了規範數據處理活動，保障數據安全，促進數據開發利用，保護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制定該法。該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該法規定「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處理，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引入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泄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並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對若干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其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和處理方式，建立了個人信息處理和跨境提供的規則，明確了個人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的權利和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會同相關行政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年修訂）》，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年修訂）》，掌握超過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前，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若相關政府機關認定有關網絡產品或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亦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網信辦於2022年6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就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的管理訂立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履行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主體責任，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及技術能力，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真實身份信息認證、賬號信息核驗、信息內容安全、生態治理、應急處置、個人信息保護等管理制度。

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重申並進一步細化了關於個人信息、重要數據、數據跨境傳輸、網絡平台服務及數據安全的法律要求。其中，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必須接受中國相關網絡空間管理機構的網絡數據安全審查。若未能遵守相關規定，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服務暫停、罰款、吊銷相關業務許可或營業執照以及其他處罰。

網信辦於2025年2月12日頒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並於2025年5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審查和評價的監督活動。處理超過10百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

根據網信辦、工信部等多個部門於2021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公開其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和運行機制，並防止算法歧視或操縱用戶選擇。該規定亦明確，具有輿論屬性或

監管概覽

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提供服務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通過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系統履行備案手續。此外，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若用戶選擇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停止提供相關服務。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選擇或刪除用於算法推薦服務的針對其個人特徵的用戶標籤的功能。若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用算法對用戶權益造成重大影響，應當依法予以說明並承擔相應責任。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除上述電信條例及其他法規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應用商店受《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下稱「《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專門規管。該規定由網信辦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須依法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履行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履行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及信息內容審查管理機制的若干職責。應用商店服務提供者應在業務上線運營後三十日內，向地方網信部辦理備案手續。此外，互聯網應用商店服務提供者與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簽訂服務協議，明確雙方權利義務。

此外，於2016年12月16日，工信部頒佈《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確保移動應用程序可由用戶方便卸載，及其附屬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及用戶數據可由用戶方便卸載，除非該應用程序屬於基礎功能軟件(即支持移動智能終端硬件與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軟件)。

工信部於2023年7月21日發佈《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根據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主辦者，應在通過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前，完成備案手續。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主辦者須在應用程序顯著位置標明其備案編號，並在備案編號下方按要求鏈接備案系統網

監管概覽

址，供公眾查詢核對。若已備案應用程序的信息發生變更、注銷等情況，主辦者應向監管部門履行變更、注銷等手續。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受於1993年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外商投資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配套規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體現了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結合現行國際慣例和立法工作完善外商投資監管制度，統一企業國內外投資法律要求。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資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利及權益；(iii)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以任何其他受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方式進行投資。

此外，《外商投資法》建立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有關商務主管政府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的內容和範圍按照確有必要的原則確定。若發現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未履行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義務，商務主管部門應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款。除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外商投資法》亦規定建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進行安全審查。依法作出的安全審查決定為最終決定。

中國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進一步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重申《外商投資法》的若干原則，並進一步規定(i)若《外商投資法》生效前已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未能在2025年1月1日前調整其組織形式及組織機構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如適用)的規定並完成變更登記，企業登記機關將不予辦理該外商投資企業其他登記事項，並並將相關不合規情形予以公示；及(ii)在《外商投資法》生效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其

監管概覽

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依法調整後，外商投資企業合營、合作各方在合同中約定的股權或者權益轉讓辦法、收益分配辦法、剩餘財產分配辦法等，於合營期限內對各方繼續具有約束力。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時，須報送投資信息，例如，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包括通過購買境內企業的股權或向境內企業增資成立)及其後續變更均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或變更報告。

於2020年12月19日，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制定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規定，其中包括須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直接或間接投資，當中包括(i)投資新境內項目或與外國投資者成立外商獨資公司或合資企業；(ii)通過併購方式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資產；及(iii)通過任何其他方式在境內投資。該辦法進一步規定，外國投資者或者其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下列任何範圍內的投資前申報國家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產業，以及在軍事設施或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簡稱工作機制辦公室)設在發改委，偕同商務部開展工作。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在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之前須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相關當事人未經申報實施投資的，工作機制辦公室可要求有關當事人限期申報安全審查、責令處分股權或者資產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投資實施前的狀態，消除對國家安全的影響。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於中國進行的投資須遵守2024年版負面清單及於2025年12月12日頒佈並將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簡稱2025年鼓勵產業目錄)。除非其他中國法律有明確限制，未列入2024年版負面清單及2025年鼓勵產業目錄的行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通常以鼓勵類及允許類

監管概覽

產業而獲許可。部分限制類產業僅限於股權式或合約式合資企業，且於若干情況下，中資須持有該合資企業的大部分權益。此外，限制類目錄項目的外商投資須取得政府批文。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類目錄的產業。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我們通過自營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銷售工廠自動化零部件產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根據該法，供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違反保障人身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業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和該等違法銷售所得。嚴重違規者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但由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同理，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但由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有關廣告的法規

於1994年10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該法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發佈虛假廣告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停止發佈廣告，責令廣告主在相應範圍內消除影響，並處罰款。虛假廣告使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由廣告主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於2023年2月2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5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廣告主應當對互聯網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廣告主發佈互聯網廣告的，主體資格、行政許可、引證內容等應當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相關證明文件應當真實、合法、有效。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制定規範知識產權之相關法律，涵蓋商標、專利及著作權領域。中國為主要國際知識產權公約之締約國，並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締約方。

專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並分別於1992年、2000年、2008年及2020年完成修正。《專利法》之立法目的在於保護專利權人之合法權益、鼓勵發明創造、推動發明創造的應用、提高創新能力，並促進科學技術進步與經濟社會發展。發明或實用新型欲取得專利權，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三大要件。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植物品種、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以及僅對圖形印製品的圖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結合作出的主要起標識作用的設計，均不得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所屬專利局負責專利申請的受理、審查及核准工作。發明專利的保護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與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限為十年。第三方使用專利，必須取得專利權人之同意或合法授權，否則該使用行為構成專利侵權。

著作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並分別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完成修正。修正後的《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範圍延伸至網路行為、網路傳播作品及軟體產品。此外，中國著作權保護中心辦理著作權自願登記業務，修正後的《著作權法》亦規定著作權質押應辦理登記手續。

為解決網路發佈及傳輸內容相關的著作權侵權問題，國家著作權局與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5年4月29日聯合頒佈《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該辦法自2005年5月30日起施行。

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並於2013年完成修正；為進一步落實該條例，國家著作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使用合同登記及轉讓合同登記相關事宜。

商標。《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完成修正，該法對註冊商標提供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所屬商標局辦理商標註冊事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向商標局辦理備案手續。

域名。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2004年頒佈的原管理辦法，規範「.cn」等頂級網域名稱的註冊行為。

監管概覽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頒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於2019年6月18日起施行，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註冊資訊，並簽訂註冊協議，完成註冊手續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有關中國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對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完成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最新一次修正完成於2024年12月6日。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與境內企業原則上均適用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符合法定例外情形者除外。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原則上應就其全球所得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財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並於2017年12月完成修正。依據該文件，由中國境內企業或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應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i)企業負責日常生產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人事決策由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紀要等檔案資料均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擁有表決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中，半數以上居住於中國境內。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2011年7月發佈補充規定，進一步明確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的執行細則；並於2014年1月對該文件作出修正，將判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是否屬中國居民企業的許可權下放至各省級稅務機關。儘管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及其補充規定、修正文件僅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並不適用於中國境內個人或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境外企業，但文件中列明的認定標準，或可體現國家稅務總局在判斷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時，適用「實際管理機構」認定標準的整體立場，且該立場不受企業控制方為中國境內企業、個人或外國投資者的影響。若本公司境外主體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該等

監管概覽

主體原則上應就其全球所得適用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惟本公司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向其分配的股息，若屬「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則可免徵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率，不適用25%的統一法定稅率。保持「高新技術企業」身份的企業可繼續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8年4月25日生效的《關於發佈修訂後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2018年版)〉的公告》，企業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時採取「自行判別、申報享受、相關數據留存備查」的辦理方式。企業應當根據經營情況以及相關稅收規定自行判斷是否符合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規定的條件，符合條件的企業可按照《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管理目錄(2017年版)》列示的時間自行計算減免稅額，並透過填報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享受稅收優惠。同時，企業應按照有關規定歸集及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股息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外資企業派付給外國投資者(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為非居民企業者)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與中國中央政府訂立的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徵稅安排的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從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項下的10%的適用稅率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頒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於2015年頒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取消了納稅人納稅協定資格備案程序，並規定非居民納稅人可通過「自評資格、享受協定待遇、保留文件供查閱」機

監管概覽

制享受稅收協定待遇，非居民納稅人可於自評後申請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但相關證明材料應當保存供稅務機關事後查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並結合若干原則，使用綜合分析確定實益所有權，倘申請人有義務在收到收入後的12個月內將其收入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或者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包括具有實質性的製造、經銷、管理等活動)，申請人可能不會被視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受益所有人。

增值稅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已於2026年1月1日起實施，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銷售貨物的納稅人適用13%的稅率，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納稅人適用6%的稅率。除該法另有規定外，發生應稅交易的納稅人應當按照一般計稅方法通過銷項稅額抵扣進項稅額計算繳納增值稅。採用一般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的，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扣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的外匯活動主要受以下法規管治：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版)(「**外匯條例**」)；及
-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1996年版)(「**管理規定**」)。

根據外匯條例，倘能證明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目的的文件已遞交予相關外匯兌換銀行，則人民幣將可兌換為經常性賬戶項目，包括分派股息、支付利息及版稅，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返程投資，則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或向其進行登記。取得必須批文或向相關審批機構(如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備案後，中國境外的中國實體的資本投資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在經授權銀行購匯、售匯及／或匯寄，以在提供有效商務文件後進行外匯業務，及倘為資金賬戶項目交易，則於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文或向其進行登記後進行外匯業務。於動用我們自股權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時，作為具有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a)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注資，(b)成立新的中國附屬公司並向該等新中國附屬公司注資，(c)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d)在離岸交易中收購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境外實體。然而，有關所得款項的使用須遵守中國法規。例如，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貸款為彼等的業務提供資金，該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及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或在其信息系統中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備案。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辦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作出修訂。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已於2023年12月4日作出修訂)，其修訂了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的若干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劃轉和使用將予以規範，不得將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將受到行政處罰。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以繼續遵循當前的支付結匯制或選擇採用「意願結匯」制。倘外商投資企業遵循意願結匯制，其可隨時將其資金賬戶、用於外幣債務的專用賬戶或用於境外上市的專用賬戶中的部分或全部外幣金額兌換為人民幣。兌換後的人民幣將存放在標記為已結算但待支付的指定賬戶，及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自該指定賬戶付款，其仍需通過銀行的審批流程並提供必要的證明文件。因此，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已大幅移除了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其人民幣註冊資本、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的使用限制。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人民幣註冊資本、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使用，國家外匯管理局將取消事先批准規定，僅會事後檢查所公佈用途的真實性。此外，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乃於近期發佈，仍存在與相關機構發佈的該等通知的解釋及實施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此外，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第3號文**」)。第3號文規定有關由國內實體向離岸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萬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

監管概覽

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加強境外直接投資國內實體的真實性、合規性審核。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第28號文**」)，其於2023年12月4日作出最新修訂。第28號文明確規定，批准的經營範圍不包含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只要投資真實存在且該投資符合與外國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則可以利用外匯結算所得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此外，第28號文規定，允許若干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境內支付的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監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05年版，經2013年、2018年及2023年修訂)；
- 《外商投資法》(2019年)；
- 《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2019年)。

根據該等法規，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注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賠償或清算所得等，可以以人民幣或任何其他外幣自由匯入或匯出中國。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或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中派付股息。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等外商獨資企業須按規定每年預留其累計溢利的至少10%(如有)為其若干法定儲備金出資，直至該儲備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的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取代之前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普遍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須就其以海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居民未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因逃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根據《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其簡化了外匯登記手續，允許投資者就其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向當地銀行登記。

倘任何中國居民提名於日後成為我們的股東，須按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的規定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主管分局登記，如出現任何變動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進行登記，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相關銀行更新登記備案情況。

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法規

於2006年12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當中分別載列有關經常項目或資本項目下個人(中國或非中國公民)外匯交易的規定。相關實施細則《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1月發佈，並於2016年5月進一步修訂，規定若干資本項目交易須遵守審批規定，如中國公民參與境外公眾上市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或認股期權計劃。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通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若干規則所載的中國居民個人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登記的規定及手續。股權激勵計劃通知的目的為規範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及認股期權計劃的中國居民個人的外匯管理。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通知，倘中國居民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員工股份激勵計劃，通過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委任的中國境內合格代理須(其中包括)代

監管概覽

表該名人士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申請備案，以就與持股或行使購股權有關的外匯購買年度額度取得批文。在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取得批文後，中國境內合格代理須在中國境內銀行開設一個專用外匯賬戶，以持有購股或行使購股權所需的資金、銷售股份時償還的任何本金或溢利、就股份發行的任何股息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批准的任何其他收入或開支。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有關僱員購股權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行使購股權的僱員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構提供有關僱員購股權的文件，且行使購股權的僱員預繳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繳納且我們未能預扣所得稅項，我們或會面臨稅務機構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構施加的制裁。

中國有關勞動保護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須與全職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所有僱主須向其員工支付最少相當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僱主須建立嚴格遵守國家規則與標準的勞工安全及衛生制度，並為僱員提供工作場所安全培訓。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可能導致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

此外，中國僱主須為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如1999年1月22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須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由僱主及僱員共同作出供款，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由僱主單獨作出供款，而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頒佈及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須到相關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中心審核通過後，企業須到相關銀行辦理僱員住房公積金存款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須代僱員及時全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僱主若違反該等法規以及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罰款。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及基本醫療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根據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平穩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所有負責徵收社保費的地方部門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社保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各級稅務機關一律不得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該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解釋(二)，僱員單方面承諾或僱主與僱員之間達成的不參加社會保險的安排屬無效。僱員以僱主未依中國法律法規繳納社會保險費為由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用人單位賠償經濟損失的，法院應支持僱員的請求。

有關租賃協議備案的法規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定，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按主管部門規定時限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者，企業處以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個人處以一千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和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管機構通過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簡稱《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進行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並取得實際控制權，涉及重點行業、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因素或者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轉移的，當事人應就此向商務部進行申報。當事人未予申報，但其併購行為對國家經濟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商務部可以會同相關部門要求當事人終止交易或採取轉讓相關股權、資產或其他有效措施，以消除併購行為對國家經濟安全的影響。此外，商務部於2011年9月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明確規定，涉及「國家安全」問題的外國投資者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能透過併購獲得對涉及「國家安全」問題的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併購，均須接受商務部的嚴格審查。該規定禁止任何試圖規避安全審查的行為，包括透過代理或合約控制安排等方式規避安全審查。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室、中共中央辦公廳印發《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行為的監管，加強對中國企業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採取有效措施，例如推進相關監管體系建設，以應對中國企業境外上市面臨的風險和事件。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管理試行管理辦法》及若干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備案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施行。《境外上市備案規定》全面完善改革現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監理制度，並採用備案制度對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活動進行規範。

根據《境外上市備案規定》，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告相關資料。《境外上市備案規定》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一）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二）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

監管概覽

全的；(三)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四)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五)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上市備案規定》也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一)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二)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認定，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備案規定》也要求，對於已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如發生控制權變更或自願或強制退市等重大事件，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聯合中國政府其他部門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簡稱《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和上市證券的，如其本人或其境外上市實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涉及中國政府機關國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應建立保密和檔案管理制度，並報主管部門審批和備案。《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還進一步規定，提供或公開披露可能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文件和材料，以及對國家和社會具有重要保存價值的會計檔案或副本，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相應程序進行處理。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於1993年9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該法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0月15日起生效。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和其他經營者。

監管概覽

於2007年8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該法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並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適用於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等壟斷行為。根據該法，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和演算法、技術、資本優勢以及平台規則等從事該法禁止的壟斷行為。